

河北师范大学

2017 年 算信息公开 明

一、 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河北师范大学 2017 年 算总收入 155616.47 万元， 算总支出 155616.47 万元，收支平 。

算总收入 15561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算拨款 117385.47 万元， 政专户核拨 35181.0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3050 万元（事业收入 3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

算总支出 155616.47 万元，其中工 福利支出 4386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 助支出 17055.6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279.73 万元， 目支出 87411.96 万元（其中政府 算为 8308.48 万元）。

2017 年收支安排 上年增加 4942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979.06 万元， 目支出增加 43450.59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 算 59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48.5 万元，公务用 置 为 ，公务用

维护 234.50 万元，公务接待 90 万元，会 80 万元，培 145.80 万元。

二、名

1、 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 政 取得的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 算 政拨款和政府性基 算 政拨款。

2、上级 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 和上级单位取得的政 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之外的各收入。

7、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支出。

8、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支出。

9、“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公务接待。